



刑责年龄底线降至12周岁、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

今天起,一批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阳春三月,万物复苏,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新规从3月起施行。刑责年龄底线降至12周岁、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惩戒学生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法治有温度,社会更进步。

关注①

刑责年龄 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刑法修正案(十一)自3月1日起施行,涉及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疫情防控、金融市场乱象等社会热点。

修正案对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此外,修正案提高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刑罚;严厉惩处非法讨债行为,将采取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加大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力度,着力打击药品“黑作坊”,将高空抛物、抢公交车方向盘、“冒名顶替上大学”等写入刑法。

关注②

网络招聘信息 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其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规定还要求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确保用户信息安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公民身份号码、年龄、性别、住址、联系方式和用人单位经营状况等信息。

关注③

惩戒学生 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3



漫画 杨仕成



刑法修正案(十一)
自3月1日起施行,提高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
息罪等资本市场违法犯
罪的刑罚;严厉惩处非
法讨债行为,将采取暴
力、“软暴力”等手
段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
的非法债务的行为规定
为犯罪;加大对性侵未
成年人犯罪的惩治力
度,着力打击药品“黑
作坊”,将高空抛物、
抢公交车方向盘、“冒
名顶替上大学”等写
入刑法。



曾被该校评为“最美教师”
记者查询该教师所在网站发现,这名教师系中学一级教师,区骨干教师,历任班主任、数学教师。
“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初中数学教学,其中担任班主任工作多年,多次被评为津南区数学学科优秀教师和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优秀班主任。所带班级多次被评为区级三好班集体,2013-2014学年所带班级被评为‘津南区中小学行为习惯示范班’。”

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则,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

根据程度轻重,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其中,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包括停课停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

为防止将体罚和变相体罚作为教育惩戒实施,规则明确禁止实施的不当教育行为,如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等。

关注④

企业“取名” 自主权更强

新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这项新规将企业名称的预先核准制度改为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赋予企业更大的“取名”自主权。

新规施行后,登记机关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的基本规则,企业可以通过申报系统或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企业对自己选取的企业名称自主判断、决定申报、登记和使用,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规定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明确了建立企业名称争议的行政裁决机制,对于“傍名牌”等企业名称侵权行为,可以请求登记机关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注⑤

土地经营权流转 严禁“粮田不种粮”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办法围绕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进一步强化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监督管理。

办法明确,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及其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用,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土地,禁止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闲置、荒芜耕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关注⑥

我国首部流域法律 全面保护长江母亲河

长江保护法从3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出台的首部流域法律。

这部法律规定,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法律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规定了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等。

法律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同时,法律明确开展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据新华社

“最美教师”对比家长收入歧视学生?

天津市津南区教育局:撤销其教师资格,调离岗位

2月25日,有网友爆料称,天津市津南区一中学教师肖某某在教育学生过程中,发表不当言论,将收入与素质画等号。

网传视频中,该教师称,“你爸妈一个月挣多少钱啊?别怪我瞧不起你!某某的妈妈一年挣的钱都比你妈五十年挣得多。你们素质是一样的吗?你们能一样吗?”

这一行为引发网友愤慨:“怎么会有这样的老师”“德行有亏,枉为师表”。

曾被该校评为“最美教师”

记者查询该教师所在网站发现,这名教师系中学一级教师,区骨干教师,历任班主任、数学教师。

“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初中数学教学,其中担任班主任工作多年,多次被评为津南区数学学科优秀教师和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优秀班主任。所带班级多次被评为区级三好班集体,2013-2014学年所带班级被评为‘津南区中小学行为习惯示范班’。”

其参加市级课题教学“学案导学法”教学的实践研究,所撰写的多篇论文及教育案例多次获市、区级奖励。

资料显示,这名教师还曾被该校评为“最美教师”,深受学生喜爱。

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2月27日,天津市津南区发布处理情况通报称:津南区教育局对网传肖某某在教育学生过程中存在不当言论事件展开调查。经调查,并与有关人员核实,情况

属实。肖某某作为教师,严重违背师德师风,造成极其恶劣影响。经区教育局党委研究决定:给予肖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低岗位等级,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撤销其教师资格,调离岗位;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在全区教育系统中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整顿,深刻反思、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据新华网、央视、津南教育动态微信公众号